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　沈勝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